

司法機構實施最後階段五天工作周

司法機構將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起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，法院辦事處，包括各級法院的登記處及會計部、執達主任辦事處、遺產承辦處及宣誓處，一般將會於星期六關閉。新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，及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
司法機構發言人表示：「司法機構會確保在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後，必需的公眾服務將不受影響。裁判法院的新羈押案件、向各級法院提交的緊急申請將不會受影響。這些案件仍會按需要在非辦公時間內（包括星期六）予以處理。」

發言人補充說：「司法機構亦會作出行政安排，以便法院辦事處可在有需要時於星期六辦公，處理可能作出的保釋金繳付和相關的申請。」

完

2016年12月28日（星期三）

香港時間 14 時 00 分